

证券代码：300569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2017-011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胡鹏鹏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胡鹏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胡鹏鹏先生简历：

胡鹏鹏，男，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计量仪表处任职团支部书记兼微机技术员；2010年10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青岛东亿热电厂任职仪表兼DCS专工；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云南子公司经营经理；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云南蓝天重工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胡鹏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3日